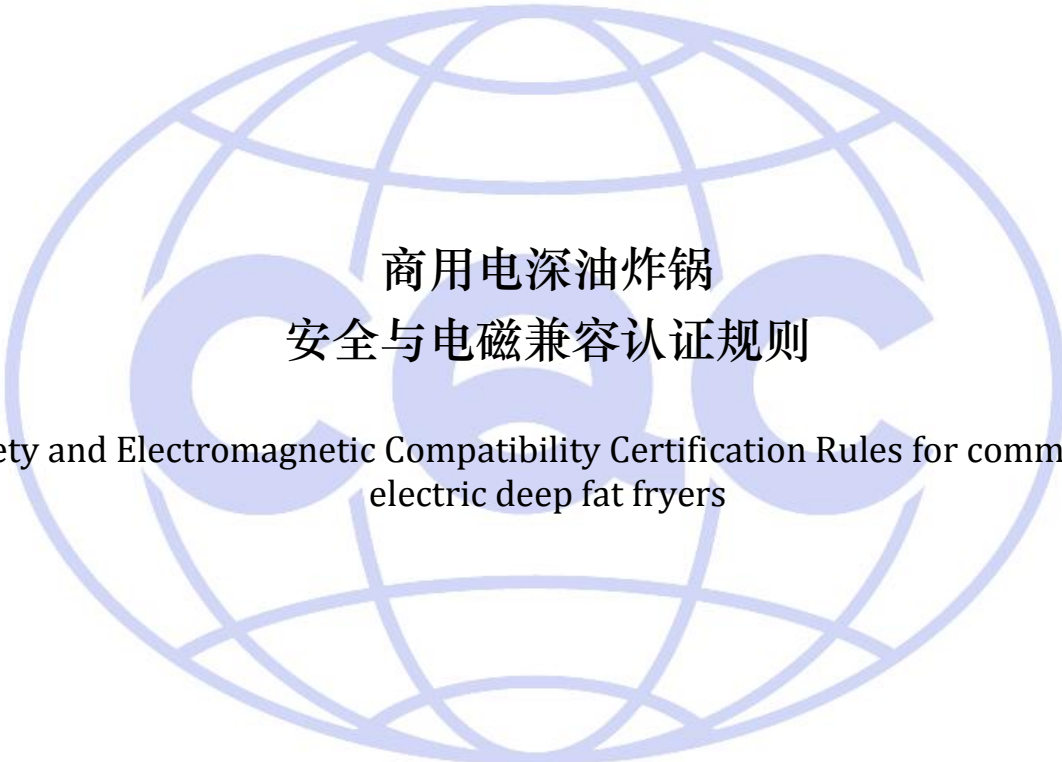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48194-2009



商用电深油炸锅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deep fat fryers

2009年10月28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结合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QC12-448100-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CQC12-448100-2009 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章节，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对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规则代替 CQC/R Y224-2006。

2009年12月20日第一次修订，依据安全标准换代：GB4706.1-1998 换代为 GB4706.1-2005，GB4706.33-2003 换代为 GB4706.33-2008。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杜鑫 金科 何东达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非家庭用的商用电深油炸锅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产品种类（电炸炉、薯条机、西餐单缸、双缸炸炉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直流、交流）、控制方式（电子式、机械式）、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额定电压、功率范围（ $P \leq 3\text{kW}$ 、 $3\text{kW} < P < 12\text{kW}$ 、 $12\text{kW} \leq P$ ）、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安装方式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型式试验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输入功率最大的作为代表性样品（主检型号）进行型式试验。

4.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4.2.1.1 安全标准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3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深油炸锅的特殊要求》

7. 获证后的监督

7.3 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

7.3.2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为每个产品种类 1 台。